公司代码:603955 公司简称:大千生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0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35,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7,860,000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千生态	6039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杰	蒋琨
电话	025-83751888	025-83751888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电子信箱	stock@daqianjg.com	stock@daqianj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44,305,124.92	3,347,984,299.44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3,626,321.26	1,217,103,797.11	28.4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13,822.25	-167,906,505.37	-54.98
营业收入	419,828,661.38	341,188,293.83	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15,421.46	42,970,447.50	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36,904.12	39,275,625.71	1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3.75	减少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91	0.3799	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91	0.3799	7.6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8	41,779,787	0	质押	12,000,000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2	14,137,500	0	无	0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76	11,887,072	11,887,072	无	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0	9,100,000	0	质押	9,100,000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6,270,212	0	无	0
许忠良	境内自然人	3.42	4,646,808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0	3,534,857	3,534,857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0	3,534,857	3,534,857	无	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2,228,826	2,228,826	无	0
王正安	境内自然人	1.21	1,643,19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栾剑洪持有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安与栾剑洪系甥舅关系。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型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上半年,为对冲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中央提出了加强基础设施投资,加大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为贯彻中央要求,发改委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加快了基建领域项目审批和投资,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积极进行行业布局,承接了多个重大项目。

步入2020年,国民经济发展到现阶段,具备了改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的水平和能力,尤其是国内三、四线城市,改善人居环境的诉求不断提升,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公司作为行业内上市公司,将会牢牢抓住本次发展机遇,推动自身品牌和价值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主业发展,着力提升规划和设计能力,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拓展与主业具有协同效应的业务领域,整合公司资源与优势,不断寻求突破,提升公司生态修复和文旅运营能力,致力于成为国内优秀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秉承“行稳致远”的核心经营理念,规范、稳健发展,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9,828,661.3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815,421.4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936,904.1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51%。

（二）上半年重要工作回顾

1、聚焦主业,积极拓展优质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政策导向,充分发挥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的优势,聚焦主业,大力开拓优质市场资源。同时,针对国家PPP政策的调整变化,公司主动调整适应,严格项目筛选,加强项目回款的目标责任制,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健康发展。

2、推进“双基战略”,夯实基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强化基础管理、强大基层团队”的“双基战略”,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员工能力均得到了有效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完整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管理能力,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来保证公司基础管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提升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效率,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3、强化风险管控,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董事会制定的“行稳致远”的核心经营理念,坚持“风险控制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的原则,在公司经营发展的每一个环节落实全员风控工作。针对公司承接的重大PPP和EPC项目,公司建立决策机制,从合同完善性、回款安全性、投资回报率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审,明确公司项目基本投资要求,规范公司项目投资评审流程,把控项目或有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4、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0年5月，公司向4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2,6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00元,本次发行的新股于2020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了公司股东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5、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高管和核心骨干共计14名成员进行股权激励,并于2020年7月2日完成510万股的股权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充分激发了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有效的将经营管理者个人利益和公司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为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注入动力。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

1、坚守企业价值观,推动大千品牌行稳致远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行稳致远”的核心经营理念和“品质、生态、价值、责任”的企业价值观,不忘初心,稳健经营,保持良好的财务品质,把风险控制贯穿到业务发展的每一个环节,切实发挥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作用,不追求盲目的规模扩张,努力推进公司“二次创业”,实现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价值的共同提升。

2、调整业务结构,优选回款良好的项目

面对前两年行业政策调整、PPP规范,公司作为行业内上市公司,主动抓住市场调整机会,业务模式逐步从PPP向EPC方向转变,将优质EPC项目作为发展重点,优先选择信用良好、项目回款有保障的项目。同时,切实发挥工程管理部门在项目承建的每一个阶段的统筹与管理作用,大力推行项目回款目标考核责任制,完善项目回款的激励机制,加强结算项目的回款进度,实现公司现金流持续改善、高质量成长的经营目标。

3、提升设计与施工的协同能力,增强设计对业务的支撑力度

随着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内公司的设计、施工等全产业链的专业化能力,成为评判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指标。公司在提升生态景观建设能力的同时,也注重行业产业链协同能力的提升。一方面,以大千设计为载体,引进和培养行业优秀设计人才,充实公司的设计能力;另一方面,加强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的沟通配合,将设计理念和工程建设有效结合,提升整个项目的品质和客户满意度,打造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后续主营业务做强做大构建基础。

4、推进资源整合,探索企业自身体系的调整升级

公司在聚焦主业同时,一直致力于探索行业内和上下游体系的协同与延伸。一方面在前期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联合央企、大型国企,共同开拓市场,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同时可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与主业具有协同效应的行业延伸和拓展,加大生态修复与治理、文旅运营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为公司业务发展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5、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

公司将注重员工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增强公司的人才梯队优势,培养综合性应用人才,满足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将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鼓励员工通过多种学习途径提高业务技能,提升专业理论水平,把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相连,实现利益共享,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和积极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大千生态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5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5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37,685,886.06元。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35,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7,860,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05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3日（周四）在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56）。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红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大千生态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53）。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5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37,685,886.06元。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35,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7,860,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055）。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3,205.6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89,757,000.00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09,491,555.84元,其中包含账户利息56,64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6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5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104,606,460.70	104,739,827.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104,606,460.70	104,739,877.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补充流动资金	90,685,300.60	11,850.81
合计			299,898,222.00	209,491,555.84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299,898,222.00元的差额706,227.66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299,191,994.34元扣除实际使用金额89,757,000.00元后，余额为209,434,994.34元，与期末余额209,491,555.84元的差额为56,561.50元（其中利息收入56,644.00,手续费82.5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否	20,943.44	20,943.44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75.76	8,975.76	不适用	8,975.70	8,975.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919.20	29,919.20		8,975.70	8,975.7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2,620,0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0年6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总裁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可以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且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与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在必要时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合理预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7,685,886.0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5,7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860,000.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及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3日

至2020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5	大千生态	2020/8/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证券部蒋琨

电话号码:025-83751401

传真号码:025-83751378

2、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中标及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0年4-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2,318,979.00元。新中标项目中,生态建设项目4项,设计服务项目2项。

2020年4-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2,318,979.00元。新签项目合同中,生态建设项目4项,设计服务项目2项。

（二）本年累计中标及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截至2020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中标项目10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2,963,809.00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1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5,139,899.65元,均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麒麟塘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为73,375,680.00元。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订立《麒麟塘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麒麟塘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就合作事宜协商一致,于2020年8月17日与义乌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麒麟塘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标的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麒麟塘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址:麒麟塘公园位于国贸大道边,涌金大道至天宝路间;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位于商城大道至环城北路间。

3、工程承包范围:麒麟塘公园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分别以EPC总承包方式建设,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及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维护、养护工作。主要工作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维护、养护工作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等。

4、合同价格:合同价暂定价为73,375,680.00元;其中,设计费合同价2,440,000.00元;施工（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暂定合同价70,935,680.00元,中标让利率:9.15%。

5、合同工期: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完成360日历天。具体实施将根据每个项目进度要求按发包人下发的任务书为准。

6、工程质量: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确保商城杯,争创双龙杯。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项目建设单位:义乌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18日

股东: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步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东路36号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园林设计及相关配套工程代建;房地产开发；城市规划区内地下管线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投资管理;通信设施维护;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其它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工程代建、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建设单位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3、建设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格:合同价暂定价为73,375,680.00元;其中,设计费合同价2,440,000.00元;施工（含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暂定合同价70,935,680.00元,中标让利率:9.15%。

2、结算方式:

施工费:预付款为该工程部分建安费的11%,本项目工程量按月计量,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70%;任一部分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且提交完整资料,做好一切移交手续给发包人后支付至相应部分调整后施工合同总价款的85%（含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任一部分养护期满前3个月,需将工程造价结算审计资料送市财政稽核中心审计,结算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相应部分审定工程施工总价款的90%;余款10%留作质量保证金及苗木养护费(其中1.5%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和苗木养护费在养护期满1年且移交后,28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设计费:合同签订,设计方案优化、修改并报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相应部分设计费的10%;初步设计完成并报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至相应部分设计费的30%;全部施工图完成并经图审后,支付至相应部分设计费的6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相应部分设计费的95%;工程结算审计后 ,支付至相应部分设计费的100%。

3、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的,未能按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的,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在施工图经图审后1个月内提交发包人的,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的,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造成中止合同的,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均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争议解决方式: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6、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本合同于2020年8月17日在义乌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